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黃俊穎律師

被告 陳錫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對被告陳錫山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2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中華民國第0000000號發明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專利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囑託鑑定後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00元，此有系爭專利之動產現值鑑估報告書及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低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9,0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以系爭專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495,000元，應徵第一  
02 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卓榮杰